

关于发布《郑州市建筑工程应急抢险工程计价指导意见（暂行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了完善我市建筑工程计价依据，满足郑州市应急抢险工程计价需要，我站起草了《关于发布郑州市建筑工程应急抢险工程计价指导意见（暂行）》，解决郑州市应急抢险工程无计价依据的问题，具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近年来我市突发公共事件频发，如 2016 年中原塌陷、2020 年底新冠肺炎、2021 年“7.20”特大暴雨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突发自然灾害、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事件，相应应急抢险工程的发生，相应应急抢险工程结算迫切的需求计价依据；

4 月 25 日，郑州市审计局向政府报送《市审计局关于我市应急抢险工程相关机制亟待完善的情况反映》，提出由城建部门牵头，研究制定、适时出台《郑州市应急抢险工程实施办法》、《郑州市应急抢险工程计价实施细则》及相关配套政策。4 月 26 日高义市长批示，建议借鉴外地经验做法，抓紧出台我市相应制度规定；

二、调研情况

（一）组织河南省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、润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、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郑州市轨道

集团有限公司、郑州市自来水公司、中建七局、中建八局、中建二局、河南省五建集团有限公司、河南省一建集团有限公司、郑州市市政总公司、郑州市一建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相关问题的座谈调研。

（二）收集深圳市、广州市、重庆南岸区及厦门市建有关应急抢险工程计价办法的相关文件。

（三）对郑州市内发生的应急抢险工程进行了相关资料的收集，收集相关工程 32 个，对其进行梳理测算，对存在问题进行了分析讨论，最终形成该计价依据。

三、编制依据

（一）依据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，合同价款，7.1.3 规定“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，应采用单价合同；建设规模较小，技术难度较低，工期较短，且施工图设计已审查批准的建设工程可采用总价合同；紧急抢险、救灾以及施工技术特别复杂的建设工程可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。”

（二）《深圳市应急抢险工程（工作）计价办法》

（三）《广州市应急抢险工程计价办法》

（四）《南岸区政府投资项目抢险救灾（应急）工程结算计价办法》

（五）《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规范应急抢险工程计价办法的通知》

四、应急抢险工程计价依据主要内容

(一) 明确应急抢险计价依据的适用范围

1、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利用市本级政府财政性资金投入，并通过相关部门认定的应急抢险工作。

2、市人民政府指令的其他工程抢险任务的费用计算。

(二) 确定应急抢险工程计价的计价办法

1、应急抢险工程计价，采用成本加酬金方式。

根据调研，应急抢险工程存在不同程度的人材机的赶工、窝工、机械效率降低材料的不计成本等问题，根据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可采用成本加酬金方式进行计价。

2、无法进行成本确定的，可采用降效系数进行计算。

根据对实例工程的测算研究，结合相关城市应急抢险计价依据，对不同专业的应急抢险工程进行了分析，采用相应系数进行计算。

3、应急抢险工程发生备勤时，人材机的计价办法。

根据应急抢险工程的实际情况，备勤工作必不可少，根据实际发生按实计算，因机械燃油动力未全部产生，相应扣减95%燃油动力材料费。

五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

1、应急抢险工程计价办法，不包含因应急抢险工程发生的其他补偿性费用，以及后期的正常施工恢复的相关工程费用。

2、执行其他定额的不执行该办法，如水利定额、电力定额等。